

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榴城路 188 号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三楼，电话：0552-8012134，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2 条，其中包含：行政审批 157 条、重点领域（生态环境）55 条、公共服务 32 条、回应关切 14 条、其他行政权力 15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0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统筹规划并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充实公开内容，做到准确且重点突出。二是持续加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环评审批、执法、信访投诉等方面信息公开。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落实公文属性源头认定、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网站平台建设。优化了重点领域栏目中污染综合防治、公共服务栏目中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发布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与公布等栏目，提升了公众获取本地生态环境信息的便利度。及时整改我局政务公开栏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全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健康有序运行。

（五）监督保障

一是我局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宣传活动、培训及测评整改会。二是针对第三方测评反馈的问题，认真逐条逐项整改，咨询专业人员找准问题关键，举一反三优化公开工作。三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政务公开业务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